

民事調解 Q&A

代碼：0112

問題：什麼是調解？

回答：

什麼是調解？

就是發生紛爭的雙方當事人，在調解委員的協調下，互相讓步，尋求一個大家都可以解決方案，現行法上，可分為法院的調解與非法院的調解(例如: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的調解)。法院的調解，依照[民事訴訟法第 403 條](#)及[第 404 條](#)之規定，可分為強制調解事件及任意調解事件，若屬於強制調解事件，依規定在起訴前一定要經過調解，只有在調解不成立之後，才會進入法院的訴訟程序。若屬於任意調解事件，則當事人可以選擇在起訴前聲請法院調解，或是不經過調解直接進入訴訟程序。